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計畫。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貳、甄選名額：

高中原住民實驗教育專班行政助理，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參、僱用期間：

- 一、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每年度分上、下半年度各考核一次，以作為是否繼續僱用之依據。
- 三、另計畫改變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予解僱，並依屏東縣政府所訂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與方式：

一、工作內容：

- (一) 協助高、國中實驗專班課程與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推動。
- (二) 活動及教案設計。
- (三)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與計畫協助。

二、甄選資格：

- (一)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六)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七) 以上若有一項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三、甄選方式：

甄選職稱	甄選科目及給分配置	內容項目	配分
約用 行政助理	資料審查 30 分	1.具有教育相關資歷	15 分
		2.曾有行政業務經驗、承辦研習與計畫經驗	15 分
	實作 30 分	3.具文書資訊處理、教案或活動設計、製作影片能力	30 分
	口試 40 分	4.原住民實驗教育相關知識	40 分

伍、待遇：

- 一、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薪（學士月支 33,769 元），並辦理參加勞保、健保及年終獎金。（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
- 二、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陸、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 8 小時為原則，週休二日，須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

柒、工作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捌、甄選作業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本校網址

(<https://www.lyhs.ptc.edu.tw/nss/p/index>)

二、公告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一)。

三、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四、報名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電話:08-7850086 轉 16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繳交資料：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黏貼於報名表)。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三)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或證照等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七、甄選時間：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時起。 ※請於同日下午 13:00 時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

八、考試地點：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綜 B 教室，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準時應考(考試時間:同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九、錄取公告：本校網站(<https://www.lyhs.ptc.edu.tw/nss/p/index>)公告。

十、公告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1:00 時前。

十一、正、備取報到時間：

正取報到：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任用實際上班日依契約內容)；正取如未報到，通知備取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報到(實際上班日依契約內容)。

十二、錄取報到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人事室。

玖、僱用及考核：

一、僱用期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期限為準，以正式公文核定後為正式上班日開始支薪。

二、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規定，每半年考核 1 次決定續僱與否，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拾、附則：

一、報到後一週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四、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五、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六、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